



## 第五条 诫命—当孝敬父母

经文：出20:12; 太15:4; 弗6:2

引言：

在不同的社会，有对父母不同的社会观念。在当代埃及与迦南的社会，有对父母不敬重，不负养育之责的；今日的社会也渐渐走上子女对父母不负责，不尊重的观念。

一． 敬畏父母可在神所赐的地上长久(出20:12)

这是指后代可继续下去，家庭的制度可维持，伦理可保持成为一有高尚道德的人。


二． 犹太人对孝敬父母的误解(太15:4,1-9)

以为只在物质上的供应就是尽了孝道，但主耶稣引用出埃及记21:17咒骂父母的要治死，说明对父母的心态。态度不敬是更重要的反哺回哺之行。孝敬父母也为下一代立好榜样，也教导孩子以后如何对待自己。

三． 在主里听从父母(弗6:1-4)

- 1.用主的爱去听从父母。
- 2.用主的真理作为听从父母的尺度。
- 3.在世享福长寿—乃生命的充实，丰富，而不贫乏。

结论：

今日面对不尊敬父母的时代，让我们思想这真理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